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

115年1月22日府人考字第1150029418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並規範獎勵基準，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公務人員個人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及時回應或服務民眾需求，獲致良好成果。
    - (二)積極任事，處理現有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
    - (三)提出本職或機關業務改善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技術研發成果，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 (六)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關事務，足以獎勵之行為。
    - (七)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
- 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
- (一)行政獎勵。
  - (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三)給予公假最高一日，每人每年最高以五日為限，並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本府所屬機關首長領導有方或推動業務有具體成效，得由上級機關以前項方式獎勵之。
- 四、公務人員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如期如質完成主管業務，表現優良。
    - (二)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達成具體成果。
    - (三)搶救災害、危險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

(四)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團隊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五)其他經由團隊協力合作，表現優良之事蹟。

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

(一)行政獎勵。

(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五、前二點同一事蹟，已依其他法令給予獎勵者，不得再予以相同方式之獎勵。

各機關自行進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駐衛警察、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及借調或支援人員，得參照前二點規定，給予獎勵。

前項借調或支援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六、獎勵案件名額限制如下：

(一)個人：每次頒給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二)團體：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獎勵案件性質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得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績優員工：

(一)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或糾舉。

(二)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當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四)最近二年之考績（成）均受考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八、各機關辦理獎勵案件，應組成評審（選）小組辦理評比作業或經由各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但評審（選）小組或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標準者，得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先行頒給，並於頒給後三個月內提交評審（選）小組或考績委員會確認。

獎勵案件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獲選名單及得獎績優事蹟公告週知。

九、各機關辦理獎勵案件應確實依據績效或工作表現評比，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事後查證其績優事蹟有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

- 十、辦理工作績優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 十一、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細部規範據以執行。但不得違反本要點所定獎勵方式、名額限制、審議基準及核定程序等規定。
- 十二、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二)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得依激勵辦法或中央主管機關有關獎勵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